

吉首大学文件

吉大发〔2025〕9号

吉首大学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 (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吉首大学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首大学

2025年4月29日

吉首大学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大学生创业的决策部署，加快完善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推进《吉首大学新时代创新创业教育行动计划》落实落地，鼓励学校教师和学生积极投身创新创业，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大学生创业政策措施要求

全面深入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42号）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教发〔2025〕3号）激励措施落地见效，协同推进《吉首大学新时代创新创业教育行动计划》各项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着力培养更多“敢闯敢创”的创新创业人才。（牵头单位：创新创业学院。配合单位：人事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研究生院、科研管理处、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宣传部、财务处）

二、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成立吉首大学大学生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创新创业、教学、人事、研究生、科研、就业、学工、团委、宣传等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其他校领导及工作专班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

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创新创业学院院长兼任。工作专班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定期调度，及时研究解决大学生创业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进一步做实创新创业学院，全面负责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创业竞赛、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创业项目落地及成果转化等工作。（牵头单位：创新创业学院。配合单位：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组织部、人事处、招生就业处、教务处、科研管理处）

三、建立健全考核与激励机制

定期公布各二级学院大学生创业率、参加“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以下简称金种子大赛）情况、创业导师团队建设、创办企业情况、创业带动就业情况等重要指标。将大学生创业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纳入各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党建述职重要内容，并直接与各二级学院绩效考核挂钩。在学校高质量发展贡献奖评审中增设“创业贡献奖”。（牵头单位：组织部。配合单位：党政办公室、人事处、创新创业学院、招生就业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财务处）

四、推进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以创业能力培养为导向，启动新一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优化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细则中“创新创业与职业技能训练”模块。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建设一批优质创业课程，或委托商学院对现有《创业基础》课程进行提质升级，

并开发和开设一组创业通识课程。深入推进校企深度合作，积极探索建立项目制课程和教学模式，促进创业教育、创业实践、专业教育及实习实训深度融合。以强基班（汉语言文学“从文班”）、创新创业班（人工智能“智创班”）、融合发展班（工商管理“数管班”）为依托开展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改革试点，积累经验逐步向其他专业推广。开设以提升创业能力为导向的首批微专业10个，着力培养拔尖创新创业人才。（牵头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研究生院、创新创业学院及相关学院）

五、加大创业师资队伍建设与支持力度

（一）大力推进创业师资队伍建设。一方面，通过适当放宽学历、职称等招录条件，从产业技术类、金融经济类、经营管理类等相关领域有创业经历且愿意到高校担任专职教师的校外导师资源中，选聘一批专职创业师资，以创业实绩实效作为教师选聘的重要参考；另一方面，从职业经理人、知名企业家、行业专家、创业成功校友中聘请一批创业授课及创业指导兼职教师，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业师资队伍。（牵头单位：人事处。配合单位：创新创业学院、招生就业处、校友工作办公室）

（二）支持职称评定和评奖评优。对于指导我校大学生获得金种子大赛优胜奖及以上奖项且以吉首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指导教师，在符合师德师风、遵纪守法，达到基本任职年限等要

求的情况下，可根据获奖等级在职称评定、“俊彦人才计划”入选及考核，以及其他人才项目评选中享受以下政策：1. 指导大学生获得金种子大赛金奖的第一指导教师，可直接晋升高一级职称，或直接入选“俊彦人才计划”学术带头人岗，或对已入选的“俊彦人才计划”任一岗位直接结项。2. 指导大学生获得金种子大赛金奖的第二指导教师和指导大学生获得金种子大赛银奖的第一指导教师，可在职称评定中视同 1 项国家级项目加 2 篇校定 C 类论文（或 1 部学术专著），或直接入选“俊彦人才计划”学术骨干岗，或对已入选的“俊彦人才计划”学术带头人岗及以下任一岗位直接结项。3. 指导大学生获得金种子大赛金奖的第三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获得金种子大赛银奖的第二指导教师和指导大学生获得金种子大赛铜奖的第一指导教师，可在职称评定或在“俊彦人才计划”任何岗位的申报和考核中视同 1 项国家级项目或 2 篇校定 C 类论文（或 1 部学术专著）。4. 指导大学生获得金种子大赛铜奖及以上的其他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获得金种子大赛优胜奖的第一指导教师，可在职称评定或在“俊彦人才计划”任何岗位的申报和考核中视同 1 篇校定 C 类论文。5. 对于指导大学生获得金种子大赛铜奖及以上奖项的第一指导教师，可直接推荐申报湖南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教书育人优秀人才项目、“最美思政课教师”等省级评奖评优项目。（牵头单位：人事处。配合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创新创业学院）

(三) 支持创业教育研究与改革。1. 对于指导我校大学生获得金种子大赛铜奖及以上奖项且以吉首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第一指导教师，可以以该成果为基础牵头申报、直接获评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特等奖，并直接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含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可以直接推荐申报“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或“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湖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2. 对于指导我校大学生获得金种子大赛优胜奖且以吉首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第一指导导师申报的教学成果奖直接获评校级二等奖（成果水平同等的情况下优先获评校级一等奖）。（牵头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研究生院、科研管理处、宣传部）

(四) 支持优先安排研究生招生指标。对于指导我校大学生成功创办了企业的或参加金种子大赛获得优胜奖及以上奖项且以吉首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指导教师（排名前3），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优先安排研究生招生指标。（牵头单位：研究生院。配合单位：创新创业学院）

(五) 给予配套奖金支持。对于指导我校大学生获得的金种子大赛官方奖金且以吉首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校按照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金奖励。（牵头单位：创新创业学院。配合单位：财务处）

六、完善创业大学生学业支持及评奖评优制度

(一) 完善创业大学生学业支持措施。学生参加金种子大赛获铜奖及以上奖项且以吉首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可申请认定《创业基础》《就业指导--就业技能》及一门通识选修课学分，成绩均按 95 分计。在校期间创办了企业的，其核心成员如董事长、法人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超过 3 人）、财务总监、市场营销总监可抵修通识选修课程 4 学分（创办企业须经学校审核、备案，在湖南省进行工商注册登记 3 个月后有效）。学生创业成果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替代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为优秀：1. 申请学生为企业董事长、或法人代表、或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超过 3 人）、或财务总监、或市场营销总监，在湖南省进行工商注册登记 3 个月及以上，且年营收 ≥ 10 万或带动就业 ≥ 5 人。2. 获得政府创业基金、社会投资（单笔 10 万元以上）或纳入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支持的创业项目团队核心成员（排名前 3）。3. 学生为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第一授权人（除本校教师外），且签订了转化协议的。（牵头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研究生院、创新创业学院）

(二) 完善大学生“边学习边创业”制度。允许大学生休学创业，学生最长休学期可达 4 学年，即四年制本科生最长学习年限延长至 8 年，五年制本科生最长学习年限延长至 9 年。创业休学学生复学后，满足转专业基本条件的，学校优先支持其转专业。

学校系统修订教学管理制度文件，形成支持大学生创业的政策闭环，完善鼓励创业人才脱颖而出的学业评价机制体系，为大学生投身创业解决后顾之忧。（牵头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研究生院、创新创业学院）

（三）支持创业大学生推免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以吉首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金种子大赛金奖（排名前五）、银奖（排名前三）、铜奖（排名前二）的大学生，在硕士研究生推免时该奖项按照国家级竞赛获奖予以认可，同等条件优先推荐。（牵头单位：教务处。配合单位：研究生院、创新创业学院）

（四）支持创业大学生评奖评优。设立“十佳大学生创业之星”“十佳大学生创业团队”“创业先进班级”等专项荣誉，单设名额、单独奖励，并纳入学校荣誉体系；参加金种子大赛获得奖项的，在申报国家奖学金时按照国家级竞赛获奖予以认可，同等条件优先推荐。（牵头单位：创新创业学院。配合单位：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财务处）

（五）给予配套奖金支持。对于获得的金种子大赛官方奖金且以吉首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校按照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金奖励。（牵头单位：创新创业学院。配合单位：财务处）

七、加快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加快推进吉首大学科技园建设，尽快发挥其在支撑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大对我校张家界市大学生众创空

间支持力度，加强园区和校内两个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争取尽早投入使用。积极争取吉首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加快推进“吉首大学大学生创业一条街”项目建设及运营。充分发挥全校工程训练中心、实验室、科研平台等科技创新资源的作用，将其面向获得金种子大赛奖项或成功创办了企业的创业大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为创业大学生提供必要实验实训平台及指导服务。（牵头单位：科研管理处。配合单位：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党政办公室、资产经营公司、基建处、后勤管理处、校团委、招生就业处、张家界教学科研与学生事务中心）

八、加大创业经费投入

学校每年安排 1000 万元用于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和相关设施建设。主动对接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相关管理机构，为大学生创业争取更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学校创业相关奖励与学校其他奖励政策按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牵头单位：创新创业学院。配合单位：财务处、审计处、校友工作办公室、招生就业处）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印发
